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梁秉樺

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2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梁秉樺不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3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4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5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6 二、經查：

17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
18 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3號受理，於112
19 年12月5日調解不成立，於同年月15日具狀聲請清算，經本
20 院於113年5月22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79號裁定開始清算
21 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
22 元，本院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裁
23 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
24 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2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6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7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9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3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3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1 者，不在此限。

02 2. 債務人於113年5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3 (1)在「植日森」擔任廚房助手工作，每月薪資27,000元，無領
04 取社會補助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57頁），並有勞
05 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19頁）、社會補助查
06 詢表（本案卷第2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7頁）、
0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45頁）等在卷可稽。

08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9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0 4條之2第1項），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1 倍為17,303元。債務人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
12 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為13,088元，其主張13,0
13 88元（本案卷第57頁），應予採計。

14 (3)其主張扶養母親劉春妹，每月支出1,776元（本案卷第57
15 頁），經查：劉春妹於31年出生，有戶籍謄本可憑（調卷第23
16 頁），又其於113年5月後每月所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
17 8,329元，112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此有社會補助
18 查詢表（本案卷第38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
19 第59、67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0 （本案卷第33-35頁）在卷可佐，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經扣
21 除所領補助，由債務人與其他二名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見
22 清卷第219頁家族系統表，及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79號
23 裁定第4-5頁所述，債務人兄長梁倍需無謀生能力，無法扶
24 養母親），債務人每月應分擔1,586元【計算式： $(13,088 -$
25 $8,329) \div 3 = 1,586$ 】，逾此範圍，並無必要。

26 (4)從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每月薪資27,000元，扣除自己
27 13,088元及扶養母親1,586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

28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10月至112年9月）之情形

29 (1)110年10月至111年5月從事室內裝潢臨時工，每月收入13,20
30 0元，111年6月至112年6月於喵喜喵喜飲料店任工讀生，每
31 月收入17,000元，112年7月至9月於獺鮎拉麵任拉麵助手，

01 收入共49,500元，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
02 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3-15頁）、勞
03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11頁）、社會補助查
04 詢表（清卷第73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129
05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7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06 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8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07 （清卷第93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157、275頁）等在卷
08 可稽，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382,100元（計算式
09 詳附件）。

10 (2)關於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其固主張110年10月至111年4月
11 每月支出13,200元，111年6月至112年9月每月支出15,000元
12 （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3-15頁、清卷第277頁）。而衛生福
13 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10年度至11
14 2年度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因債務人並
15 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
16 4.36%後金額依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合計
17 二年之結果為311,175元（計算式詳附件），逾此範圍，並
18 未舉證，並無必要。

19 (3)其主張係自111年6月起每月支出扶養費共2,000元交付母親
20 劉春妹，用以作為胞兄梁倍需、母親劉春妹之生活費（清卷
21 第277頁）等語。而梁倍需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詳如本
22 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79號裁定所載，不予贅述。而其母親
23 劉春妹無業，109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
24 產，每月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7,759元，112年4月至9月
25 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250元，111年9月20日領取重陽
26 禮金1,5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經
27 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79號裁定認定在案，有受債務人扶
28 養之必要。經扣除劉春妹所領補助，由債務人與另2名扶養
29 義務人共同負擔，債務人於111年6月至112年9月期間應負擔
30 扶養費25,421元【《(13,088×16) - (7,759×16 + 250×6 +
31 1,500 + 6,000)》 ÷ 3 = 25,421】，逾此範圍，並無必要。

01 (4)綜上，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382,100元，
02 扣除自己311,175元及扶養母親25,421元之必要生活費用，
03 尚餘45,504元。

04 4.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受償0元，低於該餘額45,504
05 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
06 認定。

07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08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09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10 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1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2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3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21 附 錄

22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4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5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6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9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30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3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